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2088號

03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06 訴訟代理人 蔡佩蓉

07 李瑋成

08 被 告 陳堃榮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  
12 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6日起至清  
15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61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19 擔，餘新臺幣885元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18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6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  
27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084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  
28 嗣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  
29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910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10頁），核  
30 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3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 03 二、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2年6月5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5 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民權路由臺灣大道2  
06 段往向上路1段行駛於內側快車道，於同日下午5時57分許，  
07 行經民權路233巷與民權路口（下稱事故地點）準備左轉彎  
08 時，因未依規定進行二段式左轉，而逕自內側快車道左轉臺  
09 灣大道2段99巷，適對向由訴外人黃永瀚駕駛車牌號碼000-0  
10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8992號機車）行駛而來，兩車因  
11 而發生碰撞，8992號機車因而倒地滑行至同向左前方在內側  
12 車道停等紅燈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庭瑜所有及訴外人張  
13 璟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  
14 車）右後方處（下稱系爭事故），系爭保車因而受損，原告  
15 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張庭瑜修理費用20,084元（含零件  
16 費用12,934元、工資烤漆費用7,150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  
17 折舊後，修理費用8,443元），被告為肇事主因，張璟文無  
18 肇事因素，黃永瀚為次因，被告應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  
19 任，被告自應賠償原告差額即5,91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之  
20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910元，  
2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2 5計算之利息。

2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4 述。

##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賠案簽結內容表、行車執照、  
27 臺中市政府警局（下稱臺中市警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8 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當  
29 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理賠計算書  
30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3、27-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31 向臺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1 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  
02 表、車損及現場照片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5、48-52、56-  
03 6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  
06 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7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9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10 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蓋駕駛人使  
11 用動力車輛，即有侵害他人權利之危險，因此應隨時注意避  
12 免致生損害於他人。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3 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  
14 出於過失。查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肇事機車，因未依規定  
15 進行二段式左轉，而逕自內側快車道左轉，致與8992號機車  
16 發生碰撞，8992號機車倒地後再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系爭  
17 保車因而受損等情，已如前述，則系爭保車所有權人張庭瑜  
18 就系爭保車毀損所受之損害，顯然係因被告使用車輛時駕駛  
19 行為所致，被告駕駛行為與系爭保車所受損害間，自具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揆之前揭規定，應推定被告之駕駛行為具有過  
21 失。

22 (三)、次按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3 行駛；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駕  
24 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  
25 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前方路口之左  
26 轉待轉區等待左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  
27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2項、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  
28 誌設置規則第74條、第6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行車速度，  
29 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  
30 不得超過50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  
31 不得超過40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

01 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  
02 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至事故地點左轉彎時，原應注  
03 意依規定進行二段式左轉，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情  
04 事，被告竟疏未注意，逕自內側快車道左轉，致與超速行駛  
05 之黃永瀚駕駛之8992號機車（黃永瀚於警詢亦承車速50-60  
06 公里，肇事路段速限50公里，見本院卷第56頁）發生碰撞，  
07 8992號機車倒地後再與系爭保車發生碰撞，使系爭保車受  
08 損，顯見被告確有左轉彎時未依規定進行二段式左轉之過失  
09 甚明。本件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  
10 相當因果關係，而張庭瑜並無任何肇事因素，被告與黃永瀚  
11 應連帶擔負系爭事故之全部過失賠償責任甚明。本院審酌被  
12 告與黃永瀚係共同侵害張庭瑜之權利，對外應負連帶賠償責  
13 任，而其內部分擔比例則係被告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  
14 黃永瀚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

15 (四)、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8 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  
19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最  
20 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  
21 告與黃永瀚共同過失對張庭瑜之不法侵權行為，已如前述，  
22 則被告亦為過失共同侵權行為人，揆之上開規定，自應負侵  
23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  
24 自屬有據。又系爭保車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  
25 零件，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系爭保  
26 車送修支出修理費20,084元，其中零件費用為12,934元，有  
27 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9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30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31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3 2年6月5日，已使用5年5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  
04 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  
05 29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原告僅請求零件折舊後金額  
06 為1,293元（見本院卷第110頁），再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  
07 資烤漆費用7,150元，系爭保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8,443元  
08 （計算式：1293+7150=8443）。

09 (五)、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1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1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18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  
19 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  
20 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條定有明文。而債權人  
21 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  
22 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  
23 任，民法第276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開條文之規定，旨在避  
24 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  
25 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  
26 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同意該  
27 債務人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  
28 額」，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求償之金  
29 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亦同免其  
30 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分擔  
31 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力，而

01 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59  
02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人達成  
03 和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額，就  
04 已清償之和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民法第27  
05 4條參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數  
06 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債務  
07 人始同免其責。查本件原告因承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  
08 損保之系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0,084元予  
09 被保險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僅  
10 8,443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  
11 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並應由被告與黃永  
12 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2人內部分擔額為70%、30%，已  
13 如前述。又原告與黃永瀚之保險人即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  
14 份有限公司以6,025元成立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佐（見本  
15 院卷第123頁），原告實際受償金額亦為6,025元，業據原告  
16 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21頁），原告和解金額高於黃永瀚  
17 之「應分擔額即2,530元（計算式： $8443 \times 3 / 10 = 2532.9$ ，元  
18 以下4捨5入）」，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  
19 對效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依民法第274  
20 條規定，此部分金額已發生清償之絕對效力而應予扣除，是  
21 以扣除上開黃永瀚已清償之6,025元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  
22 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18元（計算  
23 式： $0000 - 0000 = 2418$ ）。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5 2,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6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2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31 七、按於小額訴訟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01 用額；又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  
02 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  
03 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05 判費1,500元，爰依兩造之勝敗比例，認其中百分之41即615  
06 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  
07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其餘885元應由原告負擔。

09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5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  
16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8 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20 書記官 莊金屏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
24 第1年折舊值	$12,934 \times 0.369 = 4,773$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934 - 4,773 = 8,161$
26 第2年折舊值	$8,161 \times 0.369 = 3,011$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161 - 3,011 = 5,150$
28 第3年折舊值	$5,150 \times 0.369 = 1,900$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150 - 1,900 = 3,250$
30 第4年折舊值	$3,250 \times 0.369 = 1,199$
3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50 - 1,199 = 2,051$

01	第5年折舊值	$2,051 \times 0.369 = 757$
02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51 - 757 = 1,294$
03	第6年折舊值	0
04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294 - 0 = 1,294$